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农林水利局 文件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

湄农林水〔2021〕63号

湄洲岛农林水利局 湄洲岛财政金融局 关于测算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及 补贴资金分解情况的通知

湄洲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2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99 号）和《湄洲岛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湄农林水〔202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资金总量

上级下达我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 11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 298.91 元。

二、补贴标准测算

湄洲镇核定的享受补贴耕地面积共计 927.761 亩（详见附件 1），根据补贴资金总量测算 2021 年应补贴标准为 118.8 元/亩，应补贴金额共计 110217.92 元，结转资金 80.99 元下一年度使用。

三、各户补贴资金测算

区农林水局按照湄洲镇审核后的面积及补贴标准测算各户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拨付

在收到中央资金后，区农林水局立即向区计划财政局申请资金，由区农林水局委托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洲支行将各户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因农户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符造成补贴资金被银行退回的，区农林水局要及时收集退回农户信息，反馈回湄洲镇，湄洲镇收到退回信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实上报区农林水局再次发放。

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区农林水局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并由区农林水局全部录入福建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附件：1. 2021 年湄洲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农林水利局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金融局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 年湄洲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亩

乡镇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万元）	备注
湄洲镇	927.761	11	

备注：1.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标准：118.8 元/亩，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				
主管部门 (单位) 名称	区农林水局		补助区域		湄洲镇
资金总额			11 万元		
总体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反映补贴发放时限	以上级规定时限为准
		时效指标	数据录入时限	反映数据录入时限	以上级规定时限为准

